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8〕10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关于落实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2018年1月，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印发《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充分发挥普通话在提高劳动力基本素质、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为督促各地将上述两个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推普脱贫攻坚，现就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特别是中西部深度贫困地区和普通话普及率较低的省份，语言文字工作主要领导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高度重视推普脱贫攻坚工作，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推普助力精准扶贫。

二、摸清底数，切实了解本地需求。各地要摸清本地区推普脱贫工作有关基本情况，会同省扶贫部门和教育扶贫部

门，摸清以下基本情况：

（一）本地各县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二）本地各县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壮年重点人群普通话培训要求数；

（三）各县域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的中小幼教师数；

（四）贫困地区基层干部的普通话学习需求数；

（五）进一步摸清贫困县域普通话普及率实际情况。

三、时间要求。请各地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及上述与推普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基础数据报我司，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xuanjiaochu@moe.edu.cn。我司将根据各地实施方案进行具体指导。

希望各地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将推普脱贫攻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落实。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18年4月4日

联系人：耿宏莉；联系电话：010-66097122